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现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全年拟为全资子公司新增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权利质押担保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及其近亲属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实际

贷款金额及担保方式将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张用增

2025 年 12 月 3 日